

《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》

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背景情况

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，以及百姓对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、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，《上海市技术基础发展和改革“十三五”规划》中明确提出“把质量和品牌作为产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，以发展理念转变引领发展方式转变，以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”。2018年4月，上海市委、市政府正式发布《关于全力打响上海“四大品牌”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全力打响上海品牌，把上海品牌建设作为落实和服务国家战略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载体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举措。在此过程中，形成了对品牌执行标准的新要求。作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基础保障的标准，应“对标国际最高标准、最好水平”。

另一方面，“上海标准”标识制度正式列入新修订的地方法规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），“标准”成为了体现上海品牌形象的又一载体，引导、培育、制订和集聚一批比肩国际先进水平、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，更有效支撑上海“四大品牌”和“五个中心”建设、支撑上海高质量发展和国际影响力提升。

判断标准是否达到先进性要求，需要科学系统的评价依据，“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”便是基于此而开展的研究，是保证

“上海品牌”认证体系和“上海标准”评价体系科学性和先进性的基础和前提。本标准通过立项申请，列入 2018 年度第三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（沪质技监标[2018]503 号文），由上海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，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主要起草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协调性原则

国家认监委对以联盟认证形式开展“上海品牌”建设工作作出复函，支持上海市利用认证认可手段，以联盟认证形式，通过高端品质认证，促进质量提升，开展“上海品牌”建设工作，打造“上海品牌”金字招牌。本标准作为应用技术标准，其内容与 DB 31/T 1048-2017《上海品牌评价通用要求》相关技术规范相衔接，属于认证标准体系的一部分，认证体系设置了标准门槛。能够通过“先进性要求”评价的标准，才能被“上海品牌”认证体系和“上海标准”评价体系所采用。

（二）适用性原则

在本标准起草过程中，标准起草工作组认真调研、吸收、消化了兄弟省市如“深圳标准”“浙江制造”“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”等类似工作的实践经验，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上海特点进行总结、提炼，形成本标准基础内容。本标准运用层次分析法，对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的科学设置，对标准的关键性指标水平、规范

性、实施成效进行量化分析，相对客观地对标准先进性进行评价，确保通过评价的标准的科学性和先进性。

（三）操作性原则

评价指标的设定，充分考虑评价实施具体需求，在前期大量调研、讨论、试评价的基础上，以兼顾“产品”“服务”大类的共性和具体产品或服务的差异化特征为导向，尽量保证评估系统和具体指标的可操作性。不同类型的先进性评价，在充分考虑评价结果的输出目标基础上，合理划分评价主要内容和指标体现，为标准后续应用提供了较好的基础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资料收集、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、标准起草

2018年4月-2018年11月，明确项目技术路线和分工，确定项目研究框架；分析国内关于标准先进性评价、标准领跑者的研究现状，梳理国外可借鉴的经验；严格依照GB/T 1.1-2009标准框架，编写了评价原则、评价对象、评价程序、评价内容、评价结果等主体内容，并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、上海品牌认证联盟及成员单位多次座谈，形成了标准草案。

（二）评估实践，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

2018年12月-2019年5月 进行评价实践，总结分析评价结果和反馈意见，修改标准，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。

（三）国内外文献调研及实地调研，形成征求意见稿

2019年6月-9月，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，实地调研并分析上海市企业和组织、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现状，在大量资料收集的基础上，总结分析评价结果和反馈意见，修改标准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（四）试运行验证，形成送审稿

2019年9月-11月，试运行验证，并广泛收集了上海品牌认证联盟及成员单位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、相关单位等方面意见，完善标准，形成送审稿。

四、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

本标准分为8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范围

介绍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标准所适用的领域。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引用了3项国家标准。

（三）评价原则

明确了评价的系统性、独立性、公正性、科学性，要求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始终坚持第三方立场，在评价过程中应以事实为依据，选择科学的评价方法进行全面评价，使评价结果合理准确。

（四）评价对象

明确了评价对象是上海市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以及注册地在上海的合法行政企事业单位编制的标准。评价对象按照领域不同分为服务标准、产品标准两类，文化、购物等其他标准可视其核

心要素归入服务或产品标准类别。

标准先进性评价以标准成果和标准实施成效作为主要评价内容。经标准先进性评价、评定结论为“具有先进性”的受评标准，可申请“上海品牌”认证，也可申请“上海标准”评价。

（五）评价程序

规定了评级申请、申请受理、专业初评、专业终评等评价程序；规定了申请标准先进性评价的受评标准，正式实施应不少于半年，规定了哪些评价材料需要提交；评价材料通过形式审查，才可受理进行专业初评。

评价机构应针对受评标准所属技术领域选取专家，组成专家组，制定或依据已有评价实施细则提出关键性指标，对受评材料进行初评。如专家组认定受评材料需要补充的，申请单位应及时补充。通过专业初评的方可专业终评。

专业终评采用专家评分制，每个专家的评价总分，取各单项指标评分的加权和，受评标准的最终评分，取各专家评价总分的算术平均；专家组依据本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终评，形成评审结论，出具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。

（六）评价内容

规定了关键性指标、标准规范性、标准实施成效作为评价内容。关键性指标反映受评标准在所处行业中的创新性、引领性，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，或优于同业水平的情况；标准规范性反映标准内容、格式和编制过程的规范性，标准实施成效反映受评标

准实施后所取得的效果。

（七）评价结果

评价总分 85 分及以上，评定结论为“具有先进性”；评价结果为“具有先进性”的受评标准，可作为“上海标准”认证依据或“上海品牌”评价依据之一；专家组应出具评价报告。

（八）附录

附录 A 资料性附录《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实施指南》。给出了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原则、范围、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组织实施、评价程序、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内容。

附录 B 规范性附录《标准先进性评价评分表》。规定了关键性指标水平、标准成效、标准规范性及其二级指标，并给出了评分方法。

附录 C 资料性附录《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》。给出了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样本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

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六、标准实施建议

建议广泛深入开展本标准应用实施的宣传和培训，重点培训评审专家、相关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及起草单位评价材料编制人员；建议标准实施一定周期后适时引入标准实施评估机制，促进标准不断完善。